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22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2、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根据交易所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3、2022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4、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根据交易所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5、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决议公告于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状况。

3、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检查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该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展望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经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切实发挥监督检查职能，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高业务素质与监督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